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5,916,656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 19,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鹏盛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期间，上海鹏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637,5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8%，减持价格区间为 8.00 元至 9.90 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5,553,206	23.40%	其他方式取得：225,553,206 股

上表中其他方式具体如下：

受让方式：33,726,531 股

转增（送）股本：139,775,935 股

配股：52,050,7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637,550	0.9998%	2020/3/23~ 2020/6/18	集中竞价交易	8.00 -9.90	86,558,959.93	215,916,656	22.398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海鹏盛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海鹏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20年3月25日，上海鹏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本次股票操作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

错误买入本公司股票 1,000 股，买入成交价格为 8.40 元/股。后续因未发现操作失误，继续卖出本公司股票 7,000 股。当日，上海鹏盛卖出公司股票 119,000 股，卖出成交均价为 8.522 元/股，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收益 122 元，按规定此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证券法》第 4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鹏盛 2020 年 3 月 25 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本次误操作造成的短线交易收入 122 元，按规定此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海鹏盛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今后将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